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教学改革与研究篇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1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	9
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原则 意见	12
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5
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17
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21
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3
1.8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28
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32
1.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37
1.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0
1.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43
1.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5
1.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47
1.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49
1.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51
1.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54
1.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57
1.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61
1.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试行）	64
1.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83
1.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86
1.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88

2 教务管理篇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2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02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09
2.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13
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116
2.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18
2.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120
2.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22
2.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24
2.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26
2.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128
2.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130
2.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135
2.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38
2.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40
2.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	145
2.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7
2.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5
2.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岗位职责	161
2.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延长学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162
2.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164

3 实践教学篇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170
3.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173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76
3.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80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4

3.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187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90
3.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193
3.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96
3.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201
3.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04
3.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7
3.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209
3.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11
3.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规定	215
3.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16
3.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226
3.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229
3.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32
3.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42
3.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247
3.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创新班的指导意见	250
3.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54

4 教学质量监控篇

4.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运行办法	262
4.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68
4.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75
4.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275
4.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278
4.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	281
4.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84
4.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288
4.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	291
4.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93

4.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4
4.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298
4.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299
4.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301
4.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303
4.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306
4.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检查评价表（试行）	309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各种技能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要求

（一）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研究方法、良好的工作作风以及团队协作精神。

（二）加强学生对所修课程以及相关课程的理解，训练并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训练设计、计算分析、使用专业资料等方面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基本技能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课程设计过程，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锻炼。

（四）课程设计说明书要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第二条 管理职责：

课程设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课程设计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课程设计管理制度；
2. 组织课程设计工作的检查督导。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制定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制定和审批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 负责本单位课程设计指导老师的安排；
3. 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5. 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

（一）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所有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设计，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依据专业培养计划编写，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的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教学要求、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

（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给参加课程设计的每一个学生发放任务书，内容包括：设计题目、基本资料、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如：设计方案的选择与确定、设计计算、图纸绘制、程序编制、说明书撰写等具体要求）、时间安排等。

(三)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定的设计室进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加强对课程设计过程的管理。

(四)课程设计选题要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选题。

(五)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使大部分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既要保证学生得到基本训练要求,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充分发挥创新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习小组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适中。

(六)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第四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应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二)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任务书并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材料需经教研室讨论、报学院(部、中心)审定。

(三)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并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应每天按课表安排深入设计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的设计情况,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可以适当组织讨论和讲评,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设计完成后,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等,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按要求完成成绩录入工作。

(六)第一次承担该课程指导工作的教师应提前亲自做一次设计,并提供原始设计成果,由教研室审查合格后报学院(部、中心)认可认定方可承担指导工作。

第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课程设计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方可进行课程设计。

(二)尊敬教师,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重要性,领会设计题目和设计指导书的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三)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

(四)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在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按照要求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按计划认真、独立完成设计图纸(程序)或设计说明书等作业。

(五)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爱护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场所整洁。

（六）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持课程设计场所的整洁、卫生、安静，严禁在课程设计场所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第六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参考设计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精神、学习态度及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安排答辩环节的课程设计还需要结合答辩成绩）。

（二）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评定方式由各教研室根据学校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标准和考核细则。

（三）课程设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1. 在课程设计期间学习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 课程设计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盗用他人数据等；
3. 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第七条 其他

（一）课程设计完成后，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顺序（封面→任务书→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对设计文件进行装订。

（二）课程设计相关文档材料（任务书、成果、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情况分析表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统一存放二级学院（部、中心）资料室。存放时间由学院（部、中心）按设计质量和应用价值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有一定创新或较高实用价值的课程设计，可全文或分章节长期保存。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3.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教学实习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工程训练、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内容。为加强和规范教学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目的要求:“理实融合,实践育人”,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第二条 管理职责:教学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实习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管理职责:

1.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2. 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
3.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流程;
4. 组织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
5.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并组织制定和修订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组织拟定实习计划,科学安排实习内容,落实实习任务,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5. 优化教学实习模式,深化教学实习改革,健全实习质量标准;
6. 负责安排好实习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

(一)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相应的教学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任务以及考核方式等内容。

(二) 二级学院(部、中心)须提前进行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评估实习条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三)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或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集中实习(含思政课社会实践)一个班至少配一名指导教师,平行班级超过三合班以上的要分批进行。分散实习要求实行双导师制度,应明确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的指导教师,并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四)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

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计划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通过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五）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动员，介绍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提出实习具体要求，强调实习安全和注意事项，学生填写校外实习申请表。

（六）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实习结束后要求学生递交实习报告、实习日记等，指导教师作评阅后，交二级学院（部、中心）保存归档。集中实习，要求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不得离岗。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保持日常联系，并做好相应的实习过程指导，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七）二级学院（部、中心）要注重实习总结交流工作。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教学总结表》，并在两周内交二级学院（部、中心）备案。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教学实习总结材料撰写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各专业校外实习实施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总体使用情况等。

第四条 地点选择：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

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领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各项工作，保证实习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参加实习的具体指导。

（二）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到实习地点熟悉并了解生产情况，具体落实实习内容相关事宜。并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

（三）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缩短学生实习时间，不得自行安排学生进行其它活动，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中途离队。

（四）实习教师应熟悉并严格执行校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好使用好实习经费。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应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按照实习要求，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写好笔记，提交实习报告；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二）实习期间，有事须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实习地点，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不准游山玩水。凡违纪违法者，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习结束时，应按时集体返校。

第七条 安全管理：

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加强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实习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分散实习前，二级学院（部、中心）应与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签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或协议。

第八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学生按照教学实习大纲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获得相

应学分。

（二）学生参加集中实习应考核出勤率，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事先请假并得到指导教师批准，学生未参加实习，或实习全过程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均按不及格论。

（三）学生参加分散实习，需主动经常联系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对实习过程缺少联系或联系甚少的学生，指导教师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考核资格。

（四）考核依据教学实习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实习成绩一般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定，特殊性质课程经批准后可按合格、不合格二级计分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不及格者须重修。

（五）考核形式：在审核学生实习报告等材料基础上，可采取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不同形式执行。

（六）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九条 检查和评估：

（一）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加强教学实习的检查和指导，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教学实习质量检查、总结交流活动。

（二）教务处在适当时候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制订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年度实习经费安排计划，具体额度在教学年度切块经费的教学业务经费中分项反映，要求在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可适当安排校外集中实习，在外实习中，学生的交通、住宿费和实习责任险及聘请校外指导教师费用，原则上可在教学日常运行费中开支，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执行；指导教师出差费用按学校人员出差报销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建设：

（一）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二级学院（部、中心）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

（二）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充分发挥高水平校内外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教学实习相关文档材料（教材或指导书、实习报告、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1号）

实验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实验技术，提高学生观察、操作、分析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教学环节，主要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在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教学场地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等。为加强和规范实验教学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职责：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实验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一）教务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实验管理制度；
2. 组织实验工作的检查督导；
3. 推进实验信息化建设。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审查本单位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负责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落实、安排学期实验教学任务；
3. 负责实验教学质量管理与控制，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和实验教学改革；
4. 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5. 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以及各种设施的管理工作；
6. 组织对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论证和认定；
7. 定期整理实验教学方面的文书档案；组织上报实验教学各项统计报表和信息。
8. 负责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第二条 实施与要求：

（一）实验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制定，教务处审定，制定原则和要求与专业培养计划相一致。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开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列出，以便实验教学组织和实施。

（二）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注意与理论课和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大纲可在理论课教学大纲中予以阐述。

（三）实验教学（包括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必须配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实验教材建设，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选择或编写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注重自编教材，以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

（四）实验项目卡的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在不同的实验项目中。教学实验项目一般按 2 学时为最小基本单位。

（五）新开实验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专家论证。

（六）实验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部、中心）通过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七）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提前或拖延、更改或撤消。实验课调课要经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批准，并在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修改，以便教务处督查。

（八）实验课程分组分批次教学。实验室（中心）应根据实验类型确定分组人数，根据设备组数合理安排实验批次，确保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验课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开出实验项目，对实验课教学和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开展教学。

（二）新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须进行试讲和试做考核，试讲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三）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验教学人员首先试做，对实验现象、结果以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

（四）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教师要在学生第一次实验课时宣讲实验守则等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生遵照执行。

（五）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简要介绍实验原理、方法、操作技能和注意事项。实验教学中的理论讲解部分尽量采用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资源等现代教学手段。

（六）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指导，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写出每个实验的实验报告，并应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可为实物之影像资料），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收齐交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中保管，作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备学校和有关部门检查。

（八）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留存备查。

第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实验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遵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三）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预习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

(四) 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 实验完毕后要整理现场, 经指导老师签阅原始数据和验收仪器场地情况后方可离开。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 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五) 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作品。

(六)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 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 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的时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 经任课老师同意后另予安排。

第五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二) 实验课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 如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方式, 其中实际操作考试可采用实验项目抽考的形式。

(三)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实验成绩计零分。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者; 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 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四) 实验课程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实际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

(五)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独立评定成绩, 计入学生成绩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以及实验在该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该理论课考核前体现。

第六条 改革与创新:

(一)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基本实验教学的同时, 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比例, 以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 不断更新实验教学观念, 改进实验教学方法, 开展实验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改革, 不断完善适应人才培养计划的实验教学体系, 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三)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的工作, 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 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四)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 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活动和进行自选型实验(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 自行设计实验进程和实验方案)。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使之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

第七条 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实验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建立有效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工作, 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锻炼。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和考核,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指导水平。

(二) 在学校教学改革立项中, 对实验教学改革的立项给予政策倾斜, 鼓励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三) 加大实验室开放所需的硬件投入, 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有关激励政策, 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开放实验教学的积极性。

第八条 检查和评估:

（一）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日常随机检查同时，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二）教务处组织的检查评估。为全面了解实验教学质量，学校将在根据计划表对实验教学进行随机抽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列支范围，明确经费管理权限。

（二）实验教学经费预算指标及额度。具体指标和额度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在二级学院的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第十条 其 他

（一）实验教学相关文档材料（实验项目卡、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实验报告、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开设情况材料、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82号）同时废止。

3.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实验教学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高校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学校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各单位要十分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创造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中心，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和现代化装备水平，努力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要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同时邀请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参与，对全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咨询、审议、评定、决策。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实设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任 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培养方案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制订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指导教师，按时、保质、保量开出各项实验。

第八条 各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技能和现代实验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室应向学生开放，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验活动。

第九条 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通过吸收学科发展、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努力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加强学生科研实验，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水平。

第十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实验，承担国家、省（部）各级科研课题，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十一条 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实验人员、设备、技术优

势等条件,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同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和自制实验仪器工作。

第十三条 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确保实验室安全,做好实验室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必须向实设处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中心)的设置、调整与撤销,还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验室的设置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
- (二)有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 (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四)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五)有合格的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
-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应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建设。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造,要依据学校批准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制订年度实施计划,经实设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在制订计划时,不仅要考虑房屋、设备、附属设施等物质条件,而且还要考虑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套、管理制度的完善,并进行必要的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要讲究绩效,贯彻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避免重复设置。增添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成组配套,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单价10万元及以上)前,必须请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第十八条 采取多渠道申报的方法,加大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积极组织申报财政部、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鼓励积极开展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建设,提升实验室建设层次和水平。

第二十条 各单位新建实验室应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和现有实际条件,由各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由实设处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門召开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实行学校直属的管理体制,其他实验室实行以各单位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学校由1名校领导负责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实设处为全校实验

室工作职能部门，会同教务处和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协调全校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物品的检查，保证账、物、卡完全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标定，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由 1 名行政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并明确实验室工作联络员 1 人。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规模大小，实验编制人数可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岗位职责，专职人员实行坐班制。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要认真负责，有敬业乐业和奉献精神，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按人事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工具。

第二十九条 到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等工作，必须根据教学、科研的任务要求，经实验室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使用实验仪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发现损坏、丢失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以便及时处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实验室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如私人物品等）。任何人员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实验室的仪器、药品未经保管人员同意不准挪用，更不得占为己有。保持实验室安静、整洁。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和材料、易耗品等物资供应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逐步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学校要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利用率、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要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包括以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和从事教学、科学实验辅助工作的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队伍是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队伍。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三十五条 重视实验室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实验室人员的培养提高，要结合本职工作的需要进行培训。

第三十六条 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要根据其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的多少，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要选派思想好、作风正、工作认真负责并有相应职称，能胜任管理工作的同志专职或兼职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队伍要相对稳定，人员素质要逐步提高。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职称的评定、聘任和职务晋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实验室要根据本室的任务，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险情隐患。

第四十一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本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第四十二条 要按公安、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存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放射源、致癌物质、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工艺上、设备上要采取防护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浙水院〔2017〕55号）同时废止。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6号）

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投资效益，加强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管理，改善实验室装备条件，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室建设水平，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章 资金来源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是指所有实验室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等。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应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围绕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分教学类、科研类立项建设。项目立项范围为：

- （一）新建、扩建或改造实验室；
- （二）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
-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改造或功能开发等；
- （四）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 （五）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第三章 立项原则

第三条 项目立项必须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与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遵循“集中投入、重点建设、配套优先、公平公开、讲究效益”原则。

第四条 项目立项应从全局出发，避免低水平重复，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优先安排收益大、见效快、对人才培养具有长远积极影响，有利于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从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出发，必须首先落实实验用房，充分考虑学校财力、物力的可能性，以及建设的技术条件、环境条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运行条件，包括电气负荷、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项目里有大型仪器设备的要从严把关，避免盲目建设，保证项目投资效益。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实验室主任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具有一定的实验室建设工作经验。

第七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库，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评审通过的项目列入项目库。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申报本单位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等方面填写相关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单

价10万元及以上),必须请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并排序近三年的建设项目及建议经费额度,报分管校领导审签后交计划财务处。因重大政策调整或难以预料因素而增加的临时性项目,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一条 实设处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和年度资金安排,每年从项目库中确立本年度拟安排的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报学校审定。根据学校审定结果,实设处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按要求从项目库中遴选合适项目,组织各单位填报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库每年更新一次,当年没安排经费的项目滚动转入下一年度项目库,与下年新增项目重新进行评审排序,一并申报项目预算。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对项目实施的领导、监督和组织中期检查等。

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准的建设经费等,制订项目分阶段建设进度、仪器设备购置安排等具体计划。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控制与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掌握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质量。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实设处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报实设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因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学校每年预算安排,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项目有明确规定建设期限的除外。项目因某种原因需延期验收,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实设处,由实设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同时应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设处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及建设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同时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验 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学校验收的规章制度准备验收材料。对于验收结果较差或未完成建设项目的单位，减少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数量。验收结果作为该单位今后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及经费投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重要基地。为进一步提高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促进优质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充分发挥中心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示范中心必须贯彻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保证学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任务的完成，为学校的育人事业服务，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学校通过重点投入、重点建设和科学管理，建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次的示范中心体系，推动学校实验室整体的科学发展，为高素质人才培养构建一个开放的实验教学和管理平台。示范中心建设的具体目标包括：

（一）树立以学生为本，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

（二）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

（三）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四）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

（五）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

（六）以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为核心，全面提升实验教学水平，推动学校实验室整体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示范中心应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文件，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一）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注重对学生的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的培养，重视实验教学，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观念，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

（二）建立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探索先进的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式、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实验，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三）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和组织机构建设。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政策、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形成一支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学术水平高、教学研究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队伍。

（四）做好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安全环境等条件建设。实验室、安全环保符合国

家规范,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五)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体制建设。整合实验教学资源,理顺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全面开放,科学管理,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六)形成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建立网络化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创造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完善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七)获得显著的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教学效果显著,成果丰富,受益面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学生实验兴趣浓厚,积极主动,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验创新成果丰富。

(八)创建鲜明的特色。示范中心的特色在省内或国内得到认可。

第四章 管 理

第五条 国家级示范中心由学校直属管理,省级和校级示范中心依托学科所在单位进行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和示范中心依托单位负责对示范中心的管理。示范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六条 实设处主要管理职责:

(一)制订、落实学校各级示范中心的相关政策,促进各级示范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二)负责组织对示范中心的检查和评估;

(三)组织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广国家级、省级示范中心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实验教学成果。

第七条 示范中心依托单位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省级和校级示范中心的直接管理。

(二)制订、落实示范中心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队伍、经费、设备条件等,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质量的保证体系,促进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三)支持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辐射作用。对校级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示范中心设主任1名,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全面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示范中心主任的主要管理职责:

(一)全面负责中心的各项工作,搞好中心的科学管理工作,贯彻、制定、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二)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制订中心建设与改革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三)与依托学院领导商定中心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培养、培训)计划,建设好一支教书育人、高素质的适应现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互通的教学、管理队伍。

(四)管理好学校和上级部门下拨给中心各类经费,根据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编制经费使用计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审批实验耗材购置计划,制

定中心实验装备、环保与安全设施和人文环境建设与改造计划。

(五) 学习和贯彻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方法和现代实验教学改革精神, 必须将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考核)的改革、教改研究、教学网络化管理、开放运行管理等工作纳入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件件落实, 责任到人, 考核到人。

(六) 积极组织中心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室管理研究、研制教学实验设备和开发设备功能; 学习、了解国内外理论与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装备)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手段)、经验等, 促进和提高中心的整体水平。

(七) 不断改进和完善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建立的模块化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实验内容, 调整教学(管理)方式与方法, 以提高教学质量。

(八) 加强与校外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互助合作, 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辐射作用。

(九) 负责中心档案建设、信息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示范中心采取评审遴选制, 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组织申报, 实设处负责组织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的申报和评审, 均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文件执行。示范中心通过专家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学校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十二条 学校从人、财、物和管理等方面给予示范中心支持和保障。优先保证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经费需求。

第十三条 实设处、教务处、计财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调合作, 在职责范围内创造有利于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条件。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每年年底各级示范中心按照要求将年度报告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政策与措施、中心建设与发展、示范和辐射、成果与效果、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考核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规范有序地做好学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教学、科研活动,培养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贯彻“全面开放、学生为主、形式多样、学科交叉、讲求实效”的原则。学校各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均应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在时间和内容上全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校企合作单位开放。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开放时间: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时间对学生开放。

(二)开放内容: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外的,是对教学计划内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等。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完成,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管理体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为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开放的综合管理,包括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等;各单位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

第五条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开放的实验项目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六条 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可以是课内实验的进一步延伸或课内拓展实验,也可以是自选课题、科研项目、科技活动、兴趣小组的提高型实验等。对于低年级学生,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可重在培养其创新创业意识和科研能力。

第七条 参观演示与培训型:面向不同层次学生开放,让学生参观实验室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演示或培训,使学生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情况,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鉴定水平,掌握操作技术。

第八条 课内实验操作技能加强型:学生为了更好地掌握课内实验操作技能,于课外时间进入实验室操作,按照课内实验要求进行实验。

第九条 课内实验拓展型:涉及课内实验的先导问题,或后续延伸问题,学生有积极性的可作为自选项目,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十条 学生参与科研型: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科技活动型:对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科技竞赛等实验活动开放,以及学生个人或兴趣小组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的实验活动。

第十二条 自选实验课题型：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

（一）实验室必须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开放；

（二）实验室应有一定的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三）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仪器设备和充足的实验材料，安排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人员等）参与开放工作；

（四）实验室应建立健全有关开放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实验室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在实验期间，指导教师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指导，保证实验室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内容和地点等向学生公布，同时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实验人时数除外，见附件）报实设处。各单位应在网页上设置实验室开放专栏，将开放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如实验分室名称、开放实验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开放时间（面向校内开放）、所在地点上网公布，并保持适时更新。每学期末，各单位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含实验人时数，见附件）报实设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使用开放实验室需经实验室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按规定时间开展相关实验。每次完成实验项目后需在运行记录本上做好登记。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要创造条件逐步开放使用。根据实验室的教学条件，初期可实行时间、仪器设备和实验场地部分开放。随着实验室开放层次和水平的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实验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时间等全面开放。

第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二）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第十八条 对开放实验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二）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学习态度的培养。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四）根据学生的实验情况，指导教师要及时做好总结，交所在实验室保存归档。

第十九条 按照开放的实验项目类型、学分、学生人数等，由所在单位核定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给予一定补贴。实验室开放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鼓励和支持开放的实验项目产生创新性成果，学生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56号）同时废止。

3.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规范大型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及收费管理工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运转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在优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工作,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

第三条 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等仪器设备之外,凡性能良好能够为校内外提供服务机时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经学校审定后列入开放服务范围并上网公布。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中心、所)、实验室三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及审计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设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督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审核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

实设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计划财务处是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的收费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的收费及会计核算工作。

审计处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有偿服务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及经费的规范使用进行检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是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申请表》,经领导小组审定场地、收费标准、管理人员等开放条件后,方可列入开放服务范围,并上网公布。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确定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人员,做到定室存放、定人操作、定人维护。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机操作,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管理人员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日常信息填报、开放预约及开放预约审批等。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与用户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其中，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第三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须科学定价、统一收费；通过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合理分配。

第十一条 各单位需按照审定的收费标准开展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服务，增强自我造血功能，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第十二条 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管理部门的标准收费；凡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参照国内同类仪器使用收费情况，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等计算制定收费标准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如需调整收费标准需重新报学校审核。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参考计算公式：收费=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技术服务费

（一）仪器设备折旧费

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使用机时数，其中仪器设备折旧费率=设备账面价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折旧年限：10年，年额定机时数：专用设备800机时，通用设备1400机时。

（二）运行成本：包括水电、耗材、维修保养、计量检定、安全环保与废弃物处理、运输、样品保存、资质认定等费用。

（三）技术服务费：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和咨询、分析、计算等人工费用。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外开放按收费标准执行；对校内开放一般按收费标准的30%执行；对学生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开放不收费。

第十五条 校内收费流程：委托人需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委托单》，委托人为学生的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单位在每学期末将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总费用通知委托人（指导教师），委托人（指导教师）在下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采用校内转账的方式自行到计划财务处结清。开学后两周内未及时缴纳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费用暂不予以使用仪器设备。委托人调离或退休时要结清所有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费用，否则不予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校外收费流程：委托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委托单》，凭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开具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缴费通知单》到计划财务处缴纳费用，再凭盖过收讫章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缴费回执单》和计划财务处开具的发票到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登记。实验人员在确认交费后（缴费回执由财务处盖章后交实验室留存）开展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所收取的费用由学校和学院按比例分配

使用，其中，收入（指扣税后）的10%作为学校运行管理费，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90%下拨给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可用作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消耗材料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培训费、工作人员津贴等，其中工作人员津贴不得超过下拨部分的30%。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收入及使用情况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

第十九条 为鼓励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用于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来源：大型仪器设备收费中学校留成部分，学校根据基金使用情况给予的配套。

第二十一条 开放共享基金用于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功能开发、技术升级、人员进修培训等方面。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考核

（一）实设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考核。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和共享工作情况是核定部门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奖惩

（一）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方面给予优先；

（二）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为用户提供虚假检测数据者，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学校将没收其全部收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伪造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取使用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未按标准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个人或单位，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训)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保卫处是学校平安校园建设综合管理部门,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检查、督促的职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归口管理机构;教务处和科技处分别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技术管理部门;总务处、校园建设处是学校实验室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管理部门。

第七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校、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管理,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单位实验室工作的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常规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各单位的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人应对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负有检查、监督和管理责任。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否则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验人员须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章 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方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所在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按照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录入危险物品管控平台。

第十一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1次/年）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

第十二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实验废弃物由各单位统一收集后，自行不能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定期联系学校确定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

处置。

实验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对实验中产生的“三废”分类收集。在实验中，教师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做到环保作业。实验中如有废气产生，少量气体可通过排风设备排出室外，被空气稀释；废气量大时应配备相应废气吸收装置，根据气体的化学属性，用吸附、吸收、氧化、还原和分解等方法来处理；同时应有效使用排风装置，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渣不得随意堆放或填埋，灭火方法相抵触或能相互反应的污染废物不得混装。对分类收集的污染废物，实验室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理后予以排放或废弃；不能处理的妥善保存，并定期联系学校确定的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放射性废物只有通过放射性核素的自身衰变才能减少危害，不得随意排放和抛弃，须用专用容器封存，并做好各方面记录（即核素名称、完成实验时间、半衰期等），按要求定期送学校确定的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对接触化学危险废液、废渣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各单位、实验室应明确落实责任，指定专人监督“三废”的处理、排放以及无能力处理污染废物的存储工作。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设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

用。

(五)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做好安全和警示标识,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人员有发生变化、调离,信息牌要及时更新。

(二)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于实验室墙壁醒目处予以公告。

(三)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四)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五)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六)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自炊,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七)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八)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检查与整改

第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校、各单位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学校每学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至少2次以上,各单位应每月开展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自查。

(二)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保卫处、实设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设处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九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单位、保卫处、实设处等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条 奖惩:

实验室安全考核作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制考核的一部分。具体奖惩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平安校园”建设责任书》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实设处。实验室事故所在单位应撰写事故报告,交保卫处、实设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15号)同时废止。

3.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实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易燃性、易爆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等，在实验室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包括实验用剧毒物品及麻醉品、药品的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生物病原标本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要严格控制污染源，尽可能减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固及其它废弃物；要积极承担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责任，用科学的方法降低或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影响。可能造成生物安全隐患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弃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无法利用的废弃物按本办法进行分类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应对其实验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科学预测，增设相应的防护设施与设备，制订针对性的应急处理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管理任务与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理等环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负责指导、检查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协调全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确定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调查和处理工作；各单位负责监督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存放，并联系处置单位清运和管理；各实验室负责收集、暂存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第六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党政负责人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工作分管领导为重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制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细则，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并将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

第七条 各单位要设置一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联系人，负责协调本单位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是具体操作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

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保证按规定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理；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等活动的人员，必须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培训、管理与监督，并按规章制度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并制订本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流程。对于违反规定随意抛弃废物、倾倒废液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十一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确定其类别，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者其他设施、设备，收集容器不能存在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倒入水池或下水道。废酸、废碱须中和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面规定的排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等内容，表述清晰准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房间或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情况列出废弃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并公告周知。

第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七条 实验室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弃物时应做好记录，包括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等信息。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订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收集容器旁醒目处。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对已收集的废弃物应做好暂存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以避免遭他人盗用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分类收集的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危险废弃物由实设处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签约处置公司进行转运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定期将未达国家排放标准的实验废弃物移交给实设处委托的签约处置公司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送至处置公司指定地点前必须粘贴好标签，并登记好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主要危险废弃物常规处置做法如下：

（一）气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容易引起环境污染或具有潜在危害的气体，如 CO 、 H_2S 、 SO_2 、 HCl 、 HCN 、 NO 、 NO_2 、 NH_3 、 H_2 、 CH_4 等。

产生少量危险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并尽量设置尾气吸收装置。有大量废气或有异味气体产生的实验室要有通风设施和经常开窗，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二）液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化学废液，暂按普通无机废液、普通有机废液及其他进行分类。

各实验室按类别将液体废弃物集中在废液收集桶中，所盛废液须超过 $2/3$ ，且废液表面离桶口需留有一定距离，封盖并在桶上贴上相应标签后按与处置公司联系的时间地点进行转移。

（三）固体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试剂瓶、以及接触过有毒试剂的容器等。

废弃的试剂瓶或容器必须封盖，并不得有残留液体。实验室集中后按与处置公司联系的时间地点进行转移。

（四）生物废弃物：主要指实验过程中使用动物产生的尸体、以及带菌、带毒器械等。

实验室应先对生物废弃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生物废弃物用硬质的箱型器具包装，其中动物尸体还需贴上标签后冷冻储存，并联系具备专业处置资质的公司上门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管理细则，并报实设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条款若与上级部门的规定相冲突，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认定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装置。学校现有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等（主要限定范围参考见附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层落实学院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等；
- （二）制定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三）督促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
-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各单位是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的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其主要职责为：

- （一）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办法、细则；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二）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工作，建立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 （三）定期对所用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运行；
- （四）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五）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第三章 购置、安装及注册

第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

第八条 学校购置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在拟进行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充分做好安全性论证与备案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经安装单位（公司）自检合格后，各单位应当组织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在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报所属单位处理，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对在用实验室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各单位对在用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 (三)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 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各单位应立即停用并办理报废手续。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严禁继续使用。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设处。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各单位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实验室特种设备在管理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3.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52号）

为加强对学校各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所在实验室的防火工作。

第二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学校有关制度，切实加强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消防器材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记录，组织落实消防措施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单位实验室消防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确保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指导老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学生须熟悉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使用方法等。

第四条 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必须按消防管理部门指定的位置放置，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挪用和损坏。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清楚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熟悉基本消防知识、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应急疏散逃生技能。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迅速报告并扑灭初起火灾。要确保安全通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第五条 实验室电、水、气的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及时报告、维修。

第六条 实验室使用的电烤箱、电加热器、电炉等应明确固定位置，定点使用，专人管理，周围严禁堆放易燃物。使用钢瓶、烘箱、压力容器等设备，应落实相应的岗位责任制。

第七条 各种钢瓶不得靠近热源、明火，要有防晒措施，禁止碰撞与敲击，保持标志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其它种类气体。

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应随用随领，不在实验现场存放；零星少量备用的化学危险物品由专人负责，并按规定存放。

第九条 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如需动用明火，使用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条 各单位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及压力容器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所有参加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落实措施。实验结束后，应对各种实验器具、设备和物品进行整理，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并进行全面仔细的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切断气源、电源和火源，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内严禁吸烟、自炊、留宿。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应有批准手续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同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扑救，疏散在场人员；在场人员应听从指挥，有组织地展开灭火工作。

第十三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3.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浙水院实设〔2019〕2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有效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研究所、实验中心及专业实验室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人员准入、实验室准建、实验项目准进、危险品准购等四类。

第四条 实验室人员准入指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人员的准入,包括指导教师、在校学生、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外单位参观、学习、进修、实习人员等,具体是:

(一) 学生安全教育应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体系,如有必要还可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学生须通过实验室安全通用知识考核后方可进入。

(二) 其他实验室人员原则上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必要时还需与所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及生物等有害因素作业的人员,须按相关规定,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三) 安全教育内容为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保及实验废弃物处置常识;实验室急救知识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等。

(四) 安全教育方式为实验室安全网络学习和实验室安全手册学习、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安全专题讲座、安全演练等。

(五) 所有实验活动相关人员,须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使用实验设备、设施或开展相关实验。

第五条 实验室准建指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或对财产造成损害的实验场所、设施的新建及改造等,包括实验室准设和准建,具体是:

(一) 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风险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后方可申报设立。

(二) 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前,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单位)须对潜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调研、评估和论证,经审批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需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明确管理责任人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条 实验项目准进指所有需要利用实验室及其设施开展工作的教学、科研项目,应在立项过程中开展安全评估,阻止一些风险高、污染重或者明显不适合在校内开展的实验项目进入实验室。原则上教学实验项目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评估,科研项目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评估,具体承担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各单位须对实验项目实行登记制度,有登记的项目才允许使用实验室。

第七条 危险品准购指对人身健康存在一定危害或对财产可能造成损害的试剂、药品或生命体的购置。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特种设备等，具体是：

（一）购买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须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和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进行使用登记以及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实行校、院(部、中心、研究所)二级管理体制,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实行部门二级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为学校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行“谁申购,谁管理”的方式落实仪器设备的管理主体,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应设资产分管领导和资产管理员。资产分管领导主要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以下简称本部门)资产管理的协调、申购与处置的审核、资产清查等工作;资产管理员负责办理本部门仪器设备验收入库手续、资产清查、调拨、实物建账与账务调整、资产处置等前期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全体师生应共同爱护国有资产,不得随意将各类仪器设备拆卸、改装、出借、调拨或携往校外,确有需要时应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章 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设备是用于教学、科研及行政等专用、通用类设备,包括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行政办公仪器设备、自制仪器设备等。

第六条 各种经费渠道购置或外单位调入、捐赠的仪器设备均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畴。

(一)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均为学校固定资产。

(二) 使用期限不能确保一年,单位价值不到1000元,并在使用过程中一次性就被消耗掉的物资为低值易耗品。

(三) 单位价值为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属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章 仪器设备申购与验收

第七条 仪器设备申报:

(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申报。各部门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各实验(训)室的发展建设规划(其内容包括建设的目标、项目内容、应达到的规模、水平、专业设置、利用率、现有设备情况等),负责本部门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调研、前期论证及申报等工作。

(二)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的申报。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的添置应根据本部门机构设置、职能、编制人数等确定申报计划(具体参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以部门为单位提出申请报实设处审核,各部门不得自行列支购买。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申报。申报部门须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报告》,详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四)进口仪器设备的申报。进口仪器设备的申报使用部门须事先进行论证,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附件1),由实设处经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到相关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第八条 仪器设备审批:

实设处根据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学校年度仪器设备经费预算,审查各部门仪器设备年度添置计划,在综合调查研究并经必要论证的基础上,按“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初步提出仪器设备费的安排方案,确定年度建设项目。

第九条 仪器设备采购:

批准购置仪器设备的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部门自行组织采购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仪器设备验收:

仪器设备到货后,必须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具体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四章 仪器设备账务管理

第十一条 实设处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的账务管理。不论是使用何种经费,来自何种渠道的仪器设备,都要建档入账,不得滞留账外。

第十二条 实设处负责全校仪器设备总账,建立全校各部门分户账、分类账;各部门负责仪器设备分户账、明细账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建账:

新增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部门资产管理员应对设备进行网上建账,实设处对新建的仪器设备账进行审核,并为每件仪器设备统一编号,打印条形码标签。仪器设备领用人或保管人应及时将条形码标签粘贴到该设备的明显位置,以便清查核对。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报销:

新增仪器设备建账完毕,计划财务处收到实设处盖有“固定资产专用章”的购置发票、验收单等方能办理付款报销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必须定期对本部门的仪器设备账物进行核查,如仪器设备的使用部门、领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的信息经相关人员签字,部门盖章后交实设处审核备案,以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五章 仪器设备使用、保管和维护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使用安全工作，发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可运行状态。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重要物质条件，必须合理购置、妥善使用和加强维护。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使用与保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使用人和保管员的责任与义务。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人员进行调动的，应妥善办好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行政办公仪器设备管理：

各部门对所拥有的行政办公仪器设备有完全的使用和调配权。使用责任落实到人，要物尽其用，努力提高使用效益。办公用计算机配备与管理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用计算机配备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自制仪器设备管理：

自制仪器设备必须考虑到使用的科学性、可行性及经济的合理性，由所在部门实验室为单位提出计划，经所在部门同意，报实设处审核，列入自制仪器设备专项计划，按规定批准后执行。自制开发的仪器设备经鉴定合格后予以验收入账。

第二十条 进口仪器设备管理：

各部门应做好海关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监管工作，在海关监管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执行海关监管。海关监管期满，使用部门填写《减免税物品核销申请表》，由实设处向海关申报，海关批准后，方可撤销监管。

进口批件办理与外贸合同签订、减免税、付款、报关及提运等由实设处协同使用部门负责对外申请办理。使用部门应做好文件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海关检查。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大型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定室存放，定人操作使用和维护。使用部门要制定管理、操作、维护制度。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严格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保管人在办理长期（一年以上）出国、调动、退休等离岗手续前，必须办理好仪器设备的移交，由所在部门确认并经实设处审核同意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护：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按不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要求，加强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校验技术指标，确保其应有的性能和精密度，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损坏）扩大，随后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实地查明原因，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维修。

（一）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维修。凡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如需维修，使用部门可自行与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修复。

(二) 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维修。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如需维修,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研究所)、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图书馆原则上在各部门的维修经费中开支,单项维修费用在 2 万元(含)以上的,使用部门可提出维修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实设处审批,经批准后可在学校专项资金里列支。其他行政部门办公用仪器设备的维修费可在学校专项资金里列支。

(三) 维修费用到达故障设备原值的 50%及以上时,一般不再建议维修。个人保管的科研设备的维修原则上不能从本部门或学校的维修经费专项中开支。

第六章 仪器设备出借、调拨与报废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出借、调拨:

仪器设备在本部门内借用,须经设备保管员同意,由保管员办理借用手续;跨部门借用,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由保管员办理借用手续;私人或外单位借用,须经所在部门、实设处同意并经实设处分管校领导审批;若借用期间有损坏情况,借用单位或个人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报废: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仪器设备报废手续:

(一) 已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附件 2)且出现老化、损坏、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经技术鉴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

(二) 技术落后,耗能高,效率低,机型已淘汰的。

(三) 主要部件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或虽能修复但维修费用达到重新购置设备费的 50%及以上的。

(四) 损坏、丢失并已赔偿的。

各部门拟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实设处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按学校安排及时上交已报废仪器设备,实设处将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联系浙江省财政厅资产处置中心实行集中处置,各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处置。

第七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与赔偿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爱护国有资产的意识,提高爱护国有资产的自觉性,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的,应及时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保卫处,由保卫处负责处理,对破坏现场的要追究责任。同时,当事人须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单》(附件 3),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由各级负责人审核并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设处备案,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大型仪器设备发生丢失事故时,应立即向所在部门分管校领导报告,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25 号)同时废止。

3.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规定

（浙水院实设〔2019〕12号）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的场所，一般不做他用。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室内安静。

第三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器材，应由专人保管，登记建账、卡，实行管理责任制，做到帐、卡、物相符，严禁随意搬动、拆卸、改装。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仪器设备需报废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存放，必须符合放置要求，整洁有序，便于检查使用；必须注意防尘、防潮、防震、防冻等。实验室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更不能存放私人物品。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落实岗位责任制，对仪器设备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出现故障及时修复，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第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应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学生实验未经教师同意，不得随意连接电源，以免接错线路，损坏仪器。

第七条 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要严格审批手续，限量使用。有毒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的废渣、废液，要倒在废渣箱或废液缸中，不准随便倾倒或倒入水池中。

第八条 学生实验结束，须由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损坏等有关情况。经教师检查后，方可清理桌面，整理好仪器。

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以及室内存放的高压容器等，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

3.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浙水院〔2024〕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规定，为规范学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对学生掌握所学专业知识的检验和对学生的学习、应用研究能力的综合检验，是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科学工作方法的重要过程。也是本科学生毕业及学士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相关领导及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过程管理的组织和检查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和计划安排。

（二）组织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答辩、抽检等环节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三）了解、掌握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进展情况，协助二级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业绩考核、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维护与完善工作。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并定期公布相关统计数据。

（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与交流、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 根据上级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规范,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单位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范和要求,强调毕业设计(论文)的纪律。

(三) 审定指导教师资格,做好选题的把关和审批,组织学生的选题、开题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定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论文抽检及中期检查工作。

(六) 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工作总结及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七) 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

(八) 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协助教务处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九) 做好管理平台过程管理、工作总结及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负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经验的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教师来担任。多人担任同一学生的指导教师时,每位指导教师的职称均需达到讲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指导教师本科、硕士、博士学历之一应为本专业毕业。对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教师,二级学院应安排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指导其工作。

(二) 每位指导教师同届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对毕业设计(论文)涉及到省级科研项目或横向开发项目,且符合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标准要求,可适当增加但不超过10人。

(三) 指导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实践教学改革中,确保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方向的正确性。对学生应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质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以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

(四) 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需有校内指导教师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主要掌握进度和要求,严把质量关,并协调有关问题。

(五) 对怠于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晋升。

（六）实行校企双导师制，二级学院可根据需要从校外企事业单位、行业、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专业相关的、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定比例的专家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专家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及自己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选题供学生选择，并接收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学生的自主选题。

（二）编制任务书，通过管理平台下达给学生。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方法和步骤、应完成的工作量及成果形式等），并按拟定的工作进度列出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三）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附件。

（四）指导学生做好如实验设备、器材、资料等方面准备工作，引导学生多渠道如利用毕业实习等环节，收集与课题有关的图纸、资料，了解与课题有关的国内外最新动态。同时，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五）及时指导和帮助学生补充必需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设计）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包括拟定提纲、撰写初稿和修改定稿等。

（六）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要求学生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严禁买卖、代写、抄袭等现象发生。指导教师须及时批复学生周记，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同时还应要求学生每两周安排1次集体汇报并做好记录。师生交流内容应及时在管理平台录入，交流记录将作为教师指导的主要过程考核依据之一。

（七）督促和指导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评阅其他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九）协助提供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有效存档材料。

第四章 学生的任务与要求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要求，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开题报告，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

第十条 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须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批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应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的指导和检查，并按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要求每周撰写一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报材料（简称“周记”），要全面反映在相应时间内所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按时、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学生须签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和道德规范，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提交完全达到规范和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学术不端检测。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因事、因病请假，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有关学籍管理制度执行。请假累计超过全过程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二级学院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有关资料装订上交（含管理平台相关要求）。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第五章 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

第十七条 选题

（一）应从学校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和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既要注重对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和适当使用其他学科的理论知识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二）理工类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能体现对一般工程问题的分析、解决的过程，能融入对经济、环保、安全等因素的考虑。文科及经管类的课题应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工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其它专业也应有一定的比例。

（三）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题目范围适宜，难易适度，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同时课题须逐年更新，每两年要有明显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题目，要求在内容、方法、数据上不断充实和更新。

（四）实行指导教师分配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审定。鼓励学生自主选题，同时鼓励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选题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

（五）做到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由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项目或课题，应在题目上添加副标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个人都受到较系统、全面的训练，又有各自的特点。

（六）程序要求。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选题审核组织工作，一般由教师提出题目申请，由相关专业教研室审定，二级学院将最终选题汇总报教

务处，并及时录入管理平台。有特殊选题和特殊要求的须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七）题目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后不允许再次进行修改，以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撰写过程中，确需对题目进行调整的，应由指导老师重新填写选题审批表，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开题

（一）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选题的依据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目标、主要特色及进度，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开题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撰写阶段。

（三）开题不合格者必须在两周内重新开题。

第十九条 撰写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结构完整，表达准确清楚，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性强，格式规范。篇幅：工程设计型、实验研究型一般要求8000字以上；论文型一般12000字左右。对于外语类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不低于6000个外文单词。

（二）成果形式

1. 至少1篇外文资料翻译，译文不少于2000汉字；
2. 开题报告；
3.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型应按专业性质不同，除设计说明书外要求有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

（2）以实验为主的应有实验数据、数据处理分析与结论；

（3）以产品开发为主的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告；

（4）软件工程型应有完整的文档，包括可执行程序、源代码、软件工程国标文档等。

综述论文一般不能作为毕业论文形式出现。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要求二级学院可自行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答辩

（一）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含外聘专家）及其指导下的答辩小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组长），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由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答辩前一周，要对所有具有答辩资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要点为：

1. 是否按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撰写是否符合基本规范，实验数据是否完备、可靠，演示实验结果，设计图纸是否规范、完整，软件运行结果等。

2. 指导教师对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较多、设计实验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有权确定其推迟答辩。如学生所做毕业设计（论文）仍不符合答辩要求的，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决定该学生是否能参加答辩。

3. 答辩前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实行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中级职称及以上，含外聘教师，熟悉相应课题）交叉评阅。评阅时分别按照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两名教师的评阅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方能认定为评阅通过。论文评阅通过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阶段；若两个评阅成绩中有一个低于60分，且与另一成绩相差15分及以上的，则可由二级学院确定第三位教师进行评阅，最终以60分以上的两个成绩确定评阅成绩。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或延期答辩。

（三）答辩要求：

1. 答辩一周前，各二级学院须将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备案并录入管理平台。

2. 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拟定好答辩问题，为答辩做好准备。

3. 答辩可以分为小组答辩和大组公开答辩（即二次答辩）。按课题性质组成3~5人（含主答辩1人）若干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主答辩负责答辩全过程，指导教师不能作为主答辩。

4. 首次答辩未获通过、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经重新准备达到要求者进入小组答辩。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在专业或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大组公开答辩。以上公开答辩由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

5. 答辩过程须做好详细、规范的答辩记录，填写好答辩记录表，在答辩结束后交二级学院存档。

（四）答辩程序：

1. 学生自述：时间为10~15分钟左右。

2. 答辩教师提问：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为10~15分钟左右。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并给出答辩成绩，评定时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答辩。

3. 大组公开答辩时，答辩教师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五）要严格答辩程序，逐个进行答辩；要求学生严肃认真，自述清楚，重点突出，回答问题简明扼要，论据充分。对于没有听清的问题，可以提请解释。没有答辩的同学可旁听，但必须遵守纪律。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三部分的评定成绩组成。一般按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20%、答辩成绩占40%的比例构成（二级学院可适当调整，但答辩成绩须不低于40%）。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定成绩原则上由文献综述（占10%）、外文翻译（占10%）、毕业设计（论文）（占80%）组成。二级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具体考核指标、流程及评分标准，具体方案报备教务处。

（二）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材料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最终评定成绩为等级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评定。成绩评定须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优秀的比例控制在15%以内。

（三）经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小组考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成绩。各二级学院将答辩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至教务处。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视情况延期再次申请参加答辩，但最长不得超过学位保留期限。

第六章 进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度安排

（一）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11周前：各二级学院制定、提交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等至教务处，并组织学习落实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14周前：确定指导教师、确定选题。

（三）第七学期（专升本第三学期）第17周前：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四）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4周前：开题报告。

（五）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9周前：中期检查。

（六）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第15周前：毕业答辩。

（七）第八学期（专升本第四学期）结束前：总结归档。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拟定具体的工作程序，并结合管理平台按要求及时填报。

第七章 质量监控与论文抽检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学校和二级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含管理平台），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质量。

（一）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各二级学院应每月对管理平台相应阶段的数据、材料进行监测与分析，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执行每月一报制度，并在学校

范围内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管理平台数据进行监测并通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二级学院。

（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是每个学生要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主要应检查以下内容：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基本观点是否正确；文献查阅和综述、外文翻译等质量情况；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工作量是否饱满，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表现；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三）答辩检查。教务处和学校督导组根据答辩安排，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进行随机抽查，并检查答辩教师、答辩时间等安排是否符合学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检测：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无剽窃、作假等问题，须经过学术不端检测，其文字复制比 R 应 $\leq 25\%$ 。学校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 $R > 25\%$ ，检测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

（二）对严重违反毕业设计（论文）纪律（如抄袭、代写、买卖）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且必须重做。

第二十六条 业绩考核与奖惩：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业绩考核。

（二）对连续两周不从事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二级学院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分；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教师，取消其下一届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专家对答辩后的学生论文情况进行抽检，抽检结果记载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专家抽查评估表》。

（一）抽检主要内容：毕业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写作安排及教师指导过程；逻辑构建的合理性；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论文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学生毕业论文的成果质量等；

（二）抽检专家选定：由各二级学院指定，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三）抽检数量：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10%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设计（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专家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并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

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一）抽检重点应对立德树人、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水平以及学术规范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二）抽检数量：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5%-8%进行抽查。一个专业毕业生人数不足20人，则至少抽取1份。对于上一年度出现问题较多的专业加大抽检比例。

第二十九条 经抽检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给予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成绩等处理；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教务处将其送交至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抽检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验收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材料存档及总结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由各二级学院作为教学资料整理归档，每位学生应根据要求装订成册，要求有目录清单，字迹须工整。存放时间不少于5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管理平台，并满足学校归档要求。逾期未提交者，不予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验等），执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并于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后归档。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并装订成两册：

（一）第一册为过程材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指导记录表、中期检查表、作品（实物）验收单、答辩资格审查表、评审表、答辩记录表等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所产生的材料。

（二）第二册为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封面、声明及论文使用的授权、摘要和关键词、目录、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及附录部分（设计图纸、设计成品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合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不适用成人教育本科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0号）同时废止。

3.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浙水院〔2024〕30 号）

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引导和鼓励本科学生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严把握、宁缺毋滥。评选出体现专业培养水平、注重创新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条 评选范围。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学士学位获得者所做的毕业设计（论文）及其指导教师。

第三条 评选标准及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凡符合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1. 独立、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 参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且首次检测文字复制比 $R \leq 15\%$ ，首次答辩没过的论文不能参评。
3. 须经学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推荐，在专业或学院范围内进行了大组公开答辩。且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为“优秀”。

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进行评选（详见附件）。

（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1. 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周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地指导，鼓励学生创新；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指导方法适当，水平较高，且每次检查、指导有书面修改意见和指导记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相关成绩。
2. 积极配合学院、教研室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准备、中期检查和答辩总结等各项工作。
3. 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均为及格及以上，且至少有 1 篇为“优秀”。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制定并出台本单位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的评选办法（校内发文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按照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毕业设计（论文）数2%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在所在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三）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如评选后发现有剽窃、作假等

严重问题，将撤销荣誉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教务处统一公布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评选结果，向全校公布并发文。

第五条 表彰及奖励

（一）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者，学校颁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证书。

（二）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奖者，学校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工作量。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浙水院〔2019〕120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涵
选题质量 (10 分)	1	选题范畴、难易度 (4 分)	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紧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与本专业密切相关。具有相当的先进性、深度和难度。
	2	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6 分)	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科研实践, 工程性强, 现实意义明显。
学术水平与创新 (15 分)	3	学术水平 (8 分)	设计(论文)研究方案合理, 见解独特, 富有新意, 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较强的应用价值。
	4	创新 (7 分)	成果(作品)突出, 结论有新见解。
综合应用能力 (45 分)	5	文献综述 (7 分)	文献综述质量好; 阅读的参考文献丰富, 提出存在的问题或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6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13 分)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表述概念清楚、正确; 研究目标明确, 内容具体, 且具有一定的深度。
	7	研究方法与设计手段 (10 分)	熟练运用本专业的方法、手段和工具开展课题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8	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 (15 分)	熟练地掌握计算(设计或实验)方法, 计算(或实验)结果正确、可靠,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论文撰写质量 (30 分)	9	文字表述 (9 分)	设计(论文)结构严谨, 逻辑缜密, 论述层次清晰, 文字流畅。
	10	图表质量 (12 分)	术语、图表、数据、公式、引用、标注及参考文献均符合规范。图表制作精确、优美。
	11	规范要求 (9 分)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格式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外文内容提要正确清楚, 参考文献丰富, 其他资料齐全

3.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科技竞赛管理工作,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学科竞赛水平,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技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开展竞赛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优良的学风。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有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根据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将科技竞赛分为A、B、C三个类别进行管理。

(一) A类竞赛:纳入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的竞赛项目。

(二) B类竞赛: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竞赛项目。

(三) C类竞赛:浙江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

第四条 每年年初,学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综合竞赛性质、特点等因素进行项目遴选,公布当年的A类竞赛项目名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主管院长等成员组成的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委员会,其职责是确定各类竞赛的承办单位,并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六条 科技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与落实。

第七条 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的职责是制定竞赛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竞赛协调管理、认定工作,组织竞赛总结与交流等。

第八条 承办单位的职责是负责做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和竞赛基地建设与管理;负责落实竞赛所需场地及其他软硬件设施;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推荐;组织赛前宣传发动、培训和选拔;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组织校级竞赛的命题、评审工作;做好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奖励分配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重点支持A类竞赛项目,根据A类竞赛项目学科属性,组织承办单位竞赛建设。B、C类竞赛项目以承办单位为主体组织开展。鼓励学生参加有利于扩大学校影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其他各级各类科技竞赛项目。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结合自身特色,至少组织好一项面向全校学生且在专业(行业)内有影响的竞赛。A类竞赛原则上均需开展校内选拔赛。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科技竞赛经费从各教学单位教学运行经费支出,用于开支竞赛材料费、报名费或制作费等。科技竞赛师生奖励由学校竞赛专项经费集中支出。

第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适当调整经费额度。鼓励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赞助企事业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第十三条 竞赛经费的支出以规范有序、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竞赛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竞赛项目涉及多人的奖励,其奖励由竞赛承办单位和竞赛组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竞赛获奖的教师,业绩分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晋级、聘期考核的指标。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各教学单位在推荐评选教学类个人荣誉及教学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素质拓展学分或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统一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评奖评优等范畴。

第十八条 获得各类各级科技竞赛奖项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根据学校相关政策,给予评定相应的奖助学金等,并可在转专业、奖学金评定和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具体按照学校学生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金由学校竞赛专项经费列支。

奖励程序:

1.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者,每年在规定时间内由承办单位提供获奖名单及其材料,汇总审查后由教务处审核,上报校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委员会审议;
2. 审议结果面向全校公示,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科技竞赛成绩纳入承办单位的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业绩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专业评估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对各竞赛项目开展考核,开展评奖评优,对于竞赛工作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承办单位、指导教师、管理者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47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奖励	
		奖金(元/项)	可视作教研项目等级
A 类	国家特等奖	50000	省部级
	国家一等奖	30000	
	国家二等奖	20000	厅局级
	国家三等奖	10000	
	省特等奖	10000	
	省一等奖	8000	
	省二等奖	3000	/
	省三等奖	1500	/
B 类	国家特等奖	4000	/
	国家一等奖	3000	/
	国家二等奖	2000	/
	国家三等奖	1000	/

注：1. 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就高计算；非官方的国家(国际)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奖励按照省级标准执行。

2. 学生奖励按照指导教师奖励的 25%核发。

3. 个人参赛项目的奖励标准，在此基础上减半。

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奖励标准按照 A 类竞赛相应获奖等级的 120%计算。

5. B 类竞赛按教学单位 2 项/年奖励，且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 10000 元/年。

6. 根据具体情况，承办单位可提取不高于总奖金的 10%作为组织竞赛非指导教师的奖励。

3.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浙水院〔2016〕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浙教学〔2015〕98号）精神，营造鼓励创业、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为依据。创新创业活动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及技能证书四大类。

第二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条 申请自主创新创业的在读学生，提交创新创业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学校同意可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生申请休学创新创业一般以一年为期，但在校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留降级）不得超过6年。

第四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休学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提交复学申请时，须附创新创业实践相关材料。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各项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按规定获得学分，具体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同一项目（内容）只记最高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学生申请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学科技能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经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部、中心）认定，可纳入相应课程学习期间的过程考核（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除外）。

第七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每学期末前，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汇总报创业学院。

（二）审查：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创业学院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

（三）公示：校园网公示1周。若对某个项目学分认定有异议，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复议，进行最终认定。

(四) 审批: 认定结果创业学院报教务处, 教务处审定, 发文公布。

(五) 记载: 审批后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表》, 由二级学院存入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档案。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 不能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一) 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 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或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三)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四) 证明材料不全的;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为无效的。

第九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其活动内容如满足专业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 可认定为课程学习。经本人书面申请, 课程所在部门提出具体意见,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查、汇总报创业学院。创业学院认定后, 报教务处审批同意, 可置换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及实践类课程。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前3周办理。

(一) 课程置换要求

1. 学生未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任选课修读要求的, 须首先申请置换此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4 学分, 学生可申请置换通识教育类任选课、专业类任选课, 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名称(课程2学分)计入。成绩记载按本条第(二)款办理(以下同)。

2.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 单项或多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之 ≥ 6 学分且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实践类课程实质性要求的, 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实践类课程被置换总学分 ≤ 6 学分。

3. 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要求后, 单项或多项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之 ≥ 8 学分且活动内容达到某门必修课程(不含实践类)实质性要求的, 以该门课程名称计入。必修课程(不含实践类)被置换总学分 ≤ 4 学分。

4. 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 须按第十条办理。

5. 申请课程置换未批准的, 须参加相应课程正常学习及活动。

6.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置换课程时只能用一次。

(二) 置换课程成绩与绩点要求

结合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内容、获得学分及成果等材料, 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计入课程成绩(考试课程按百分制), 获得对应绩点。

按五级制(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的标准, 由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具体制定细则, 报送创业学院, 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凡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正文替代申请, 但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所体现的成果, 必须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一) 以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北大

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

(二)以排名第一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非语言类),获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三)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科研成果。

(四)以第一授权人(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

(五)经学校认定的可以替代毕业设计(论文)的其他作品(含艺术类)及专业(工程项目)设计等。

上述情况仅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具体要求及其他部分均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外,以作弊论处。

第十二条 从专科三年级或本科四年级转入创业学院集中培养的学生,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创新创业特色班,其课程学习内容(含学时)达到专业某门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的实质性要求(相同或相近),经二级学院核查,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批准,以专业课程名称计入相应成绩。其他课程可作为选修课程或按照上述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性实验等创新创业活动,证明其确有专长,并有论文、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学校优先给予考虑,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学位

第十五条 学生未用于置换课程(含替代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的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及成果,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的,可用于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项,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 训练	学术论文	SCI、EI、SSCI	10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一作者(获奖人)计满分;其余作者(获奖人)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作者分值基础上乘以60%。
		ISTP、ISSHP、A&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篇)	6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篇)	5		
	科技成果 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项)	6		
		厅级(项)	2		
	发明及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项)	5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一专利人计满分;其余专利人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专利人分值基础上乘以60%。成果推广应用参照执行。
		实用新型专利(项)	2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项)	1		
		成果推广应用且成效明显	2		
	科研项目	厅级立项并结题(项)	1.5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校级立项并结题(项)	1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0.5		
	横向课题	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 (文科减半)	2	提交立项、结题材料。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5万元≤课题经费<10万元并结题(项) (文科减半)	1		
		参与教师横向课题	0.5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技能竞赛	创新性实验	学校批准的创新性实验并结题	1	提交立项实验方案、实验（结题）报告、实物等成果。	负责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学科技能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	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4/5	提交证书等材料，按不同类别竞赛的参赛/获奖名单。	1. 学科竞赛组队参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1人）外的其他参赛队员均减去0.5学分；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80%计分。
		国际级竞赛（参赛/获奖）	2.5/3.5		
		国家级竞赛（参赛/获奖）	2/2.5		
		省级竞赛（参赛/获奖）	1.5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	校级竞赛获奖	2/3	提交参赛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2. 文化艺术体育集体竞赛，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除主要成员（限3人）外的其他队员均减去0.5学分。若无主次，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80%计分。
		国家级（参赛/获奖）	1/1.5		
		省级（参赛/获奖）			
创业训练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等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项）	3	提交立项文件、结题成员名单。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省级立项并结题（项）	2		
		校级立项并结题（项）	1		
	注册公司、工作室等	运营一年以上且有较好（资金）业绩	1.5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主持人（团队合作作为负责人）计满分，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60%。
		学校批准的创业实践项目（依托校园）并结题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校外创业实践，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	提交创业实践材料。	
		网上创业实践（网上商店）且有较好（资金）业绩	1	提交创业实践材料。	
	外语能力证书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四级证书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按就高原则认定。	限定负责人1人。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1.5		
		全国大学英语专业考试 专业四级	1		英语专业

大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技能证书		专业八级	1.5		
		托福考试 (TOEFL)	1		
		90 分以上	1.5		
		6.5 以上	1		
		7 分以上	1.5		
	计算机能力证书	全国、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0.5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按就高原则认定。	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类专业减半计分，不足 0.5 不计分。
		二级证书	1		
		三级证书	2		
		四级证书	1		计算机类专业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2		
		微软认证、思科网络认证、Java 认证、锐捷网络认证、华为网络认证等	3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另行确定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按就高原则认定。	由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认定，报创业学院备案。
	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	1		
		中级	2		
	职业核心能力证书	职业核心能力证书	3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艺术、体育类考级证书参照执行。

备注：1.学生申请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未尽项目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集体商定。

附件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电 话	
二级学院		专 业		班 级	
成果名称					
成果情况 说 明					申请学分
以上内容属实。 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					
是否已申请 素质拓展学 分	☐ 已申请 ☐ 未申请 盖章 经办人： 学生处（学工部、团委）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二 级学院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由学生每学期末前填写，一项一表打印，二级学院汇总报创业学院。 2. 认定时学生须按要求将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3. 认定依据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4. 学生已申请素质拓展学分，不再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5.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课程置换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电 话	
二级学院		专 业		班 级	
是否已达到本专业创新创业任选课修读要求			☐ 是 ☐ 否		
已置换课程学分总数:					
创新创业任选课	其它公共选修课	专业类任选课	实践课	必修课（不含实践课）	
申请置换课程类别	☐ 创新创业任选课 ☐ 其它公共选修课 ☐ 必修课（不含实践类） ☐ 专业类任选课 ☐ 实践课 ☐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				
拟置换课程情况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申请置换课程		
序 号	成果名称	认定学分	课程名称	申请课程成绩	课程类别
以上内容属实。 申请者签名： 年 月 日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意见	评定意见（是否达到课程实质性要求，可另附页）： 评定成绩： 评定教师：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每学期开学后前三周办理，一课一表打印，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意见。 2.课程置换要求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3. 学生须将创新创业活动具体材料、总结、相关指导教师意见及其他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准备齐全。

4. 4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创业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3.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浙水院〔2022〕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学校坚持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公开立项、自主实验、规范管理”程序,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创业学院、科技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政策研究、制度制定、项目评审、检查及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创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管理人员等为小组成员,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申报、初审、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大创项目按等级分为国家级和校级,按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由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主要面向品学兼优的大一、大二学生。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在研项目数限1项,项目组各成员(前三名)同期在研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若有项目中止或项目延期结题的,项目组成员

不得再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已获学校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形式。大创项目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团队人数不多于 5 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三）选题要求。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项目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四）指导教师。项目组应选择 1~2 名有较高学术造诣、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鼓励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当年新增指导项目不超过 2 个（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多 1 个）。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学校每年 3~5 月份组织申报，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一）学校下达指标。学校根据教育厅当年度下达的立项指标，结合各学院本科生人数、大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等向学院下达立项项目数。

（二）学生自主申报。学生团队提出申请，填写大创项目申请书（附件 1、2、3），经指导教师审阅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

（三）学院初审推荐。各学院组织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初审、遴选，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四）学校审核公示。学校组织对学院初审推荐的大创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上报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过程管理

（一）中期检查。学校于每年 3~5 月对立项一年的大创项目集中开展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4），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应认真检查项目报告，对因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等主观原因导致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至终止项目。相关书面材料需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抽查。

（二）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对项目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在项目中期检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变更申请书》（附件 5），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应实事求是审查，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延期中止。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确需延期的项目，应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附件 6），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要做好审查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延期时间最长 1 年。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项目经费停止使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使用经费。无故延期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学院应中止项目，停止继续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使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各学院应及时将延期中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四）项目实施。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项目组会议，针对项目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提升创新思维意识，增强创新实践能力。各学院应积极搭建创新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论坛和年会等活动，鼓励并支持师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创业论坛。

第八条 结题验收学校每年 3-5 月集中开展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 7），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出结题申请。

（二）各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个等级，其中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 20%。验收结果及支撑材料应及时报教务处。

（三）学校组织对结题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并按规定公布验收结果。

（四）结题验收标准

1. 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被 EI、CPCI-S/SSH 等收录会议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及以上论文 1 篇；

（2）一般期刊论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共 2 篇（项）；

（3）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厅级及以上）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2. 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创业项目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 A 类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年营业额不低于 20 万元；

（3）项目运营年纳税额不低于 0.5 万元，项目融资不低于 5 万元；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少于 5 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3. 校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一般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综述或研究报告 1 篇（需两位行业专家书面点评意见，且提交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应低于 25%）；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4）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4. 校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参加“互联网+”等省级 A 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2) 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5 万元;

(3) 年纳税证明,项目融资不低于 2 万元;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少于 2 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五) 涉及软件开发的项目结题时需要提供软件,模型构建需要有实物模型。创业训练项目必须要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材料。

(六) 提前结题的项目,需完成第八条(四)中对应项目结题要求,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前结题申请书》(附件 8),提出书面申请。

(七)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材料或数据不完整;存在抄袭剽窃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创项目规定的研究目标或内容。

(八) 对未通过验收的大创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自实际结题之日起 2 年内,项目组成员不得申请大创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新增指导项目。

第九条 成果管理

(一)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二) 大创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权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和立项年份。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 大创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由各学院在本科生定额拨款中支出。原则上,国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2 万元/项,校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0.5 万元/项,当年教育部发布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学校结合当年各学院大创项目数量与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二)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所在学院具体管理,项目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依法依规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文印费、出版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开展实验所需的材料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创业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等。不得开支劳务费、餐饮费、出租车费,不得开支生活用品。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一条 学生激励

按期结题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文件，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学分。中途退出的学生不能获得学分。项目组成员在评优评先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一定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教师激励

（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业绩分和工作量，同一项目就高计算。成果特别突出的，给予表彰。

（二）对于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院激励

大创项目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下一年立项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2022 年起立项的大创项目适用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4 号）同时废止。

3.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浙水院教务〔2019〕32号)

创新实践班是学校创新创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主修专业学有余力、在某方面有特长和爱好的优秀学生,开设创新性、综合性、实践性强的系列课程,强化创新实践育人,培养学科专业基础扎实、科研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全面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过开设创新实践班(简称创新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学生参与科研创新训练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第二条 创新班将秉持“理实融合 实践育人”的人才培养理念,彰显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特色,以激发创新意识、训练创新思维、培养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编制培养计划。学校将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用于创新班的教学。

第二章 创新班遴选

第三条 创新班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班必须具备明确的培养目标,完善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能够开设出总学分在8学分(含)至10学分(含)之间的系列课程,其中实践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60%。

(二)创新班要有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能够保障创新班的日常运行。

(三)创新班必须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师生比不应低于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30%。

(四)创新班的规模根据各学院(部、中心)现有教学资源确定,每个创新班学生人数原则上在30-40人。

(五)创新班的培养目标应具有创新性,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

第四条 创新班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申报:由创业学院向学院(部、中心)发出组建创新班的申报通知。

(二)评审: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教学资源实地考察。

(三)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1周。若有异议,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复议,进行最终评审工作。

(四)审批:评审结果由创业学院报教务处,教务处审定,发文公布。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创新班的管理实行三级管理模式。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制定创新班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宏观指导创新班的建设运行;
2. 批准创新班的建立、撤销;
3. 划拨相关教学业绩分。

(二)创业学院主要职责

1. 组织创新班的申报;

2. 组织审查创新班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管理文件;
3. 组织创新班评估和考核;
4. 审核班级管理和教学业绩分。

(三) 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1.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创新班管理细则, 指导创新班的运行和管理, 组织制定创新班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考核办法并实施;
2. 负责创新班组建、教学管理和日常运行;
3. 为创新班提供后勤保障;
4. 组织任课教师聘用及考核;
5. 对创新班进行年度考核, 配合学校做好对创新班的评估、考核工作等。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创新班运行周期一般为 2 年或 2.5 年。

第七条 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应为每个班配备班级管理员, 并成立指导教师组实施教学任务。任课教师应按照学籍管理办法对学生严格教学管理与考核, 保证教学质量。

第八条 根据创新班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 创新班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完成教学任务。

第九条 修读创新班的学生,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与创新班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 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 此时学生应在开课前向创新班的任课教师请假, 经教师同意后, 可通过自学、完成作业及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取得成绩。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请进入创新班的基本条件

凡在校全日制各年级大学生, 能够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 且学有余力、在某方面有特长和爱好者, 均可报名。考核合格者进入创新班学习。

第十一条 参加创新班学习的学生, 在后期考核中有如下情况之一者, 必须退出创新班。

- (一) 主修专业必修课、限选课累计有不及格 3 门次及以上者。
- (二) 主修专业必修课累计平均成绩 75 分以下者。
- (三) 创新班核心课程累计有 2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 (四) 有考核舞弊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 (五) 因出国留学、身体状况等因素无法在创新班继续学习者。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创新班原则上面向全校招生, 所属教学单位每学年第一周在部门网站公布培养方案、考核办法及接收学生计划。

(二) 学生在运行网站下载并填写《修读创新班申请表》, 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 于第二周内持申请表到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报名。

(三) 经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考核、批准, 将录取结果在运行网站上公示,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并报创业学院备案。

(五)被录取的学生在公示后一周内到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交2张1寸照片办理学员证和学籍登记表。

第十三条 每学期初,学生应向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提交本人成绩证明材料,由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学生有第十一条中所列任一情况,应主动申请退出创新班,填写《创新班退班审批表》,经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审核后,批准其退出。

第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前修读完创新班规定的课程,经创业学院组织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审定,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学校颁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班结业证书”。

第六章 学分和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班实行学分管理制度,学生毕业要求的总学分按原属学院专业培养计划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创新班所属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创新班所开课程的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班所开课程修读不合格者,须重修。重修不合格者,应退出创新班。

第十八条 创新班修读课程置换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籍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创新班修读课程替代主修专业课程学分,每年最高认定3个学分,累计认定不超过4个学分。

第七章 教学与管理业绩分计算

第二十条 创新班教学业绩分计算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文件进行。原则上,管理业绩分为25分/每学期。

第八章 考核监督与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创新班应建立完整的班级档案,主要包括班级简介、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师资状况(含学历、职称证书等)、教学计划和内容、招生录取信息、教学活动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培养效果与质量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及其它各类成果等。

第二十二条 创新班每年向创业学院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各教学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创新班评估检查,评估结果报创业学院备案,并整理好班级档案,接受学校的年度考核。出现以下情况的,定义为考核不合格:1. 班级档案建立不全不规范的;2. 没有按照创新实践班培养方案执行的;3. 上课到课率低于50%或结业人数少于50%的;4. 两年内,班级没有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成果的。考核结果将予以公布,一个运行周期内累计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将撤销创新班资格,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每年学院创新班组建情况开展申报工作,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根据考核及评估结果,对创新班进行确认和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组建创新班的指导意见

（浙水院教务〔2023〕5号）

为进一步深化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构建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环境，探索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和新范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基本定位

创新班是学校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项主要举措，是开展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旨在通过整合政校企多方资源，以现代产业学院等为实施载体，推进“引企入教”，打破常规大胆革新课程体系，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形成一批引领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示范样本，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组班规则

1. 公开选拔。通过发布通知、学生自愿报名、相关科目测试或综合面试考查等流程，择优选拔学生进入创新班学习，各创新班可设破格入选条件，破格录取有特别潜质的学生。

2. 适量设班。创新班实施小班化教学，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超过 30 人，结合产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师资的配备情况和教学环境的可容纳量，同届创新班可组建多个教学班。

3. 分类定策。各创新班可面向不同年级学生组建，不同年级组建的人才培养定位不同，对应政策有别，具体如下：

（1）大二组班：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末启动选拔，第三学期初完成组班并开始实施创新班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制定，第三学期至第八学期执行从低年级到高年级递进式一体化课程体系，学生需在指定专业清单中选择专业，并修读选择专业的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可申请用创新班课程替代），学生管理归牵头学院。

（2）大三组班：原则上在第四学期末启动选拔，第五学期初完成组班并开始实施创新班教学，改变传统的教学组织形式，第五学期至第八学期校企双方共同指导实施项目化教学，学生需在指定专业清单中选择专业，并修读选择专业的所有专业核心课程（可申请用创新班课程替代），学生管理归牵头学院。

（3）大四组班：原则上在第六学期末启动选拔，第七学期初完成组班并开始实施创新班教学，聚焦企业或产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第七学期和第八学期课程可替代原培养方案上未修满课程学分（专业核心课程除外），学生所修读专业不变，学籍归原学院管理，学生管理归原学院。

此外，创新班需在合作单位开展毕业实习不少 4 周，毕业设计校企导师共同指导，毕业设计题目原则来源合作单位。

4. 动态管理。部分不适应创新班学习的学生可申请退出创新班学习，有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将取消创新班学习资格，退出或取消资格者原则上回到原专业继续学习，原专业未同步修读的课程可通过课程替代或补修等方式解决。

三、组建流程

1. 组班申请。牵头组建创新班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牵头学院)出组班申请(见附件一),明确选拔面向专业、组班规模、组建基础和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的内容,以及学生选拔的实施方案,报学校审批。

2. 学生选拔。通过审批的创新班,由教务处负责发布创新班学生选拔的通知,经学生自愿报名(见附件二)、牵头学院组织考核、入选名单公示等环节后,组建创新班。

3. 教学实施。结合组班年级,调整学生归属,配置班主任和学业导师,分类开展教学。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创新班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程指导、组班审批、统筹协调。牵头学院成立创新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选拔和日常教学组织实施等工作。

2. 制度保障。教务处不断完善创新班的配套制度,及时解决创新班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学院制定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实施项目、明确学生考核细则、承担创新班教学管理等。

3. 经费保障。每年学校对创新班给予一定的经费配套,确保教学实施经费充足。鼓励学院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创新班建设。

五、其它说明

1. 校级重点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先行组班试点,运行机制完善后逐步在全校推进。

2.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卓越创新班报名表

牵头学院		创新班名称		组班年级	☐ 大学二年级 ☐ 大学三年级 ☐ 大学四年级
组班规模	(拟组班数量、每班控制人数、选拔学生总数)				
面向专业	(从学校现有本科专业选择罗列,若有定向名额需标明)			可选专业	(此项针对大二和大三组班情况)
选拔方式	☐ 相关科目测试 ☐ 综合面试考查 ☐ 相关科目测试+综合面试考查		测试科目	(若选相关科目测试则需注明)	
破格条件	1. 2.				
创新班教学计划 (罗列清单)					
牵头学院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3.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浙水院〔2024〕44号)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和《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逐步形成鲜明时代特点、扎实育人内涵、突出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劳动及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来凝聚共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博学求实”校训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以劳养人、以劳识人,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成长特点,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目标原则。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把握劳动教育育人规律,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坚持与时俱进原则。根据不同专业类和年级段学生成长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科学和精心设计劳动教育内容,增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坚持开放创新原则。深化产教融合,打通学校、社会、企业之间的壁垒,倡导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放大劳动教育合作效应,探索互通互联、共建共享和课内外联动的劳动教育合作新机制,多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四)坚持实践导向原则。倡导“身体力行”,通过劳动引发学习兴趣、加深知识理解、掌握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依托劳动激活身体机能、激发身体潜力、促进身心协调,在劳动中提高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审美能力。

(五)坚持统筹推进原则。围绕“五育并举”,统筹校内外资源,拓宽实施路径,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之中,探索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新模式。

(六)坚持特色发展原则。结合水利行业和水利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充分挖掘学科专业优势、水文化和劳动教育元素等,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水利情怀,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劳育体系。

三、工作目标

(一)认识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新要求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促进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以重大时间节点,利用专题讲座、座谈会、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典型人物、经验和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通过举办弘扬劳动精神的各种文化活动,通过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使学生准确把握劳动精神主要内涵和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

(二) 构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 优化课程设置,建立可持续的课程体系。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专门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总学时 32 学时(计 2 学分,理论和实践各 1 学分),其中理论部分 16 学时(线上课程自学),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实践部分 16 学时,通过自选劳动项目(由总务处等相关部门及各学院组织提供各类劳动实践活动),开展劳动实践教育。

(2) 每个学院要结合专业,识别各专业课程具有的劳动属性和劳动指向,找准各专业落实“劳动情怀深厚”的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渠道,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劳育价值体系。在专业课程教学、专业教育和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把握学习的本质是劳动。

2. 建设特色思政课,拓展通识教育课。

(1) 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主渠道、主阵地,将劳动精神、理念融入思政课程,形成德育、智育、劳育协同效应;推进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进课堂、进教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

(2) 全面开设劳育通识课程,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在线优质课程资源,丰富劳动认知教育课程。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在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中设置实践环节,明确劳动时间和内容,深入劳动现场,将劳动教育贯穿于就业指导过程中。

3. 挖掘水利和水文化特色,劳育元素融入第二课堂。

(1) 注重水利生态和水文化等学校特色,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第二课堂。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水利行业精英等进校园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先进事迹报告和专业培训。在青马工程等培训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过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2) 制定劳动公约,设立劳动教育实践周、学术竞赛月等。要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等,分层分类,有序组织不同专业班级的学生开展科技服务、绿化养护、宿舍卫生、公共卫生等劳动实践。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

4. 推进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实践基地的劳动育人。

(1) 深入推进校企(地)合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生产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企业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同时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

(2)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需求,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结合专业认识实习等教学活动,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三）丰富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项目体系

1. 综合利用学校内公共区域劳动教育元素，建立“校园生活+劳动教育”项目，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助理等岗位，开展图书导架整理、校史馆讲解、校园“种植体验”、“厨艺比赛”“垃圾分类”、“安全维护”“生活实验室”等劳动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劳动场域。

2. 依托创业学院和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开辟创造性的劳动岗位，比如大学生“互联网+”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中开展团队组建、实施项目立项、建立运营空间等。同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3. 以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开展工程训练、实验、实习实训、走访调研、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各类专业生产劳动锻炼和实践以及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维护，打造校院两级多类型特色化“专业+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4. 融入校外社会公益的志愿服务，开辟“社会服务+劳动教育”项目，形成社会劳动场域，如：社区、敬老院、福利院进行节假日探望、等公共社会劳动服务；生活帮护、心理辅导、学业帮扶和赛会服务；“河（村）小二”、支教团等主题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四）搭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平台

1. 在国家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重大发展命题中提炼乡村振兴、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新需求实践平台。以水利行业为依托，探索劳动教育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互联网+”和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等载体的作用，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合作企业，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具有品牌效应网络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矩阵”。

3. 增强榜样引领的劳动筑梦平台。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双百双进”；构筑提升学生生活技能为目的的劳动教育体验平台。如“生活实验室”建设。将体育运动风险预防和处置的基本方法、体育赛事的组织报名编排等纳入劳动教育范畴。

（五）健全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评价考核

1. 在劳动教育评价过程中，要以培养学生的劳动素养为核心目标，通过劳动教育评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

2. 不断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和方法，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建立学生劳动教育档案，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

3. 开展“劳育名师”“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级、团支部”“文明示范宿舍”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表彰优秀劳动实践者，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把劳动实践、劳动素养作为发展、培育学生骨干的重要内容。将劳动教育考核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重要参考。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检查监督、总结评价等。架构如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总务处、计财处、社合处、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创业学院（工程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强化师资建设

将劳育师资队伍建设和纳入师资发展规划，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聘请专家、劳动模范、知名校友、大国工匠、道德模范、青年工作能手、工程师、企业家、创客等优秀社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生产实习教师、工程实践训练中心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生活劳动技能培训的教师、指导体育锻炼的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的作用。

（三）健全安全防控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明确各方责任，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四）保障经费投入

多种方式筹措经费，设置专项经费，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实践和劳动教育系统平台的资金和所需的设施、器材、耗材等，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逐步健全劳动教育支出保障机制和教育管理保障体系。

五、其他

（一）本方案从本科生 2023 级开始实施。

（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劳动教育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1	以重大时间节点，如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国际志愿者日等为契机，紧密结合主题和案例通过各类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劳动的价值和内涵，提升实际效果。	宣传部、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	开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总学时不得低于 32 学时（至少 2 学分，理论和实践各 1 学分），该课程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	教务处、各学院
3	每个学院要结合专业，在专业课程教学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同时加强专业教育中劳动知识的传授和劳动技能训练，在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把握学习的本质是劳动。	
4	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主渠道、主阵地，将劳动精神、理念融入思政课程，形成德育、智育、劳育协同效应。	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开设劳育通识课程，引进国内知名高校在线优质课程资源。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在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中设置实践环节，将劳动教育贯穿于就业指导过程中。	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
6	注重水利生态和水文化等学校特色，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第二课堂，如：水韵大讲堂、劳模讲堂等平台。在青马工程等培训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过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团委、各学院
7	制定劳动公约，设立劳动教育实践周、实践月和组织创新性学术竞赛月等。	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各学院

8	依托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结合公共实验、实习实训、学科竞赛等形式,鼓励学生将专业知识与科研成就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当中,增强劳动意识,培养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切实提升学生劳动技能。	教务处、各学院
9	推进校企(地)合作,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统筹安排形式多样的生产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到企业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同时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	教务处、社会处、各学院
10	深入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实践基地的劳动育人。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实践教学需求,进一步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结合专业认识实习等教学活动,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教务处、社会处、各学院
11	综合利用学校内公共区域劳动教育元素,建立细化“校园生活+劳动教育”项目,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助理等勤工助学岗位,开展图书导架整理、快递收发、校史馆讲解、校园引导参观等,引导学生在参与学校管理工作的劳动体验中增强劳动意识,提高劳动技能。组织学生参与“校园种植体验”、“校园厨艺比赛”、“校园垃圾分类”、“校园环境清理”、“校园安全维护”、“文明寝室”等生活实验室实践活动,提升生活劳动技能。引导学生共同创造美好校园环境,在劳动中增强爱校荣校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学生处、总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
12	依托创业学院和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借力“大禹众创空间”等优势,建设“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开辟创造性的劳动岗位,提高动手能力,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强化实践体验。	教务处、各学院
13	依托工程训练中心,开展复杂工程问题设计、制作、创新等活动,把严谨规范、责任担当、协作精神、劳动素养等核心元素融入到劳动过程中,实现劳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融合。	
14	以“大创”项目为抓手,鼓励学生开展劳动教育紧密相关的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提高动手能力，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强化实践体验。	院
15	以“互联网+”“挑战杯”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为抓手，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创新意识，树立敢闯会创的劳动观念。	
16	在国家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重大发展命题中提炼乡村振兴、健康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新需求实践平台。以水利行业为依托，探索劳动教育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17	充分发挥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互联网+”和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等载体的作用，主动对接地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和合作企业，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具有品牌效应网络体系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矩阵”。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18	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主题鲜明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入革命老区、城乡社区开展公益劳动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通过公益劳动实践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建设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团、河小二等重点品牌项目，扶持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类社团发展，培育学生“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和社会责任意识。以大型赛会为依托，引导学生参与马拉松赛事等一系列大型赛会的志愿服务中去，让学生用奋斗擦亮青春底色。	团委、各学院
19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	教评中心、各学院
20	穿插于思政课、专业课等教学的劳动教育学时计入课程学分，修读有关劳动教育类的通识选修课程，计入公共选修课学分。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21	开展“劳育名师”“劳动之星”“劳动模范班级、团支部”“文明示范宿舍”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营造干净、整洁、和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谐、温馨宿舍环境，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	
22	各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特色，一院一策，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设劳动实践教育活动。	各学院